

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[2021] 26 号

关于机械工程学院 2017-2018 年引进人才 述职汇报及评价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深化人事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创新以岗位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激励机制，加强聘期考核，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岗位调整、待遇兑现以及聘用合同续订、解除的基本依据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从 2021 年开始，要求新引进人才工作三年后进行述职汇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价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汇报内容：主要包括入职以来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参与学院公益活动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；

（2）汇报形式：采用集中汇报，汇报人准备 5-8 分钟的 PPT，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提交至学院行政办；

（3）汇报时间：述职汇报工作拟于 2022 年 1 月上旬举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；

（4）评价等级：按照汇报情况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

格四个等次；

(5) 首次汇报人员：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入职的专任教师。

(6)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1年12月1日